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代码:11305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嘉泽转债“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9	嘉泽转债	可转换债券	2026/6/3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将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54,934.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融资,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

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执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8日(含)前6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51-51006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树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60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树智能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6sp6120202)《登字[2026]第06020248号》,交易双方合计持有的德树智能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以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致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依法持有德树智能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德树智能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自科技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或通过公司邮箱ttz@t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齐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迅先生;代总会计师乔建增先生;独立董事冯世凯先生

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信箱ttz@t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情况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022-23217185
电子邮箱:ttz@t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3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中质押的股份累计1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19,92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11%,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接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中信证券部分股权质押期限延长一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常州德润于2023年5月24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5日及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常州德润持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其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3204-006、2024-027及2025-035)。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常州德润	否	30,000,000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2日	中信证券	21.77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股权质押前		本次股权质押后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新城发展	1,515,800,000	67,200,000	4.44	60,000,000	3.96	60,000,000	3.96	60,000,000	3.96	
常州德润	137,800,000	11,100,000	8.06	60,000,000	43.54	266,000,000	192.42	266,000,000	174.90	
合计	1,653,600,000	78,300,000	4.74	120,000,000	7.25	266,000,000	16.08	266,000,000	16.12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常州德润本次仅涉及部分已质押股票的质押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代码:3609031 优先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于2026年6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职职务	辞职时间	原任任期起止日期	辞职原因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	是否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正海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2日	2022年7月2日	达到退休年龄	否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正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张正海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履行相关承诺。张正海先生对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正海先生2016年加入贵阳银行出任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是贵阳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引领者和实践者。任职期间,张正海先生恪尽职守,求真务实,为公司稳健发展倾注了心血,以超前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思维,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推动贵阳银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各项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深入贯彻实体经济,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深化业务转型,健全内部控制,保障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带领公司始终位列贵州省金融机构第一梯队,切实发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正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代码:3609031 优先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3日。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章程第13条,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会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董事长选举,并任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前,由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盛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代码:3609031 优先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56,198,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859,42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将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CPTI支付系统发放,在发放时将采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阳高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C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果CQF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中国结算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其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9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HK) Limited	28,396,423	5.07
3	东源盛	9,576,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342,286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056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272,86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宏观稳健收益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LCP)	2,980,28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宏观稳健收益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75,948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062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2,343	0.4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HK) Limited	24,396,431	5.91
3	东源盛	9,576,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342,286	1.5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372,86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宏观稳健收益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LCP)	2,980,33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宏观稳健收益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75,948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062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联合资管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2,343	0.46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股份454,08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8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1,1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3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2,96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2人,代表股份2,96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153,248	99.8306	1,026,797	0.1027	46,332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